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類 科：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科 目：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 一、某甲為某鎮公所建設課長，與里幹事某乙於某年 4 月 1 日因為某公園修建工程涉及舞弊而遭檢調約談，其後同日甲被聲請羈押獲准，乙則以 100 萬元交保。而甲乙被約談及交保或羈押後，公所建設課技士某丙即未出現在辦公室當中，報載某丙應該也是涉入其中，並已逃亡。而地檢署於 4 月 25 日以多次傳喚某丙未到發布通緝，此時某丙已曠職 10 日以上。而此時，某鎮鎮長礙於輿論壓力，並覺得三人情節嚴重，雖課長與里幹事等為其愛將，也將三人移送監察院審查。其後某丙於 5 月 1 日被逮捕到案後，並遭聲請羈押獲准。但全案於 6 月 1 日偵查終結，地檢署將三人起訴，並將某甲、某丙各以 150 萬交保。試問：(一)對於甲乙丙三人於被羈押或交保後公所得否將其停職?(二)之後甲乙丙若要申請復職條件為何?(25 分)

【破題關鍵】

本題事涉公務員懲戒法停職及復職規定之運用，應詳了解甲、乙、丙之身分行為情形，分別分析處理做法。

【擬答】：

(一)甲、乙、丙三人於被羈押或交保後，公所得否將其停職

1. 公務員懲戒法之停職規定

分當然停職與先行停職兩種，分別如下：

(1) 當然停職（第 4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①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②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③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2) 先行停職（第 5 條）：

- ①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
- ②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 24 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2. 據上規定，甲、乙、丙得否停職，分別如下

(1) 某甲部分（鎮公所建設課長）

自某年 4 月 1 日即被聲請羈押獲准，即應依上開公懲法§4 第 1 項「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而予職務當然停止。

(2) 某乙部分（里幹事）

- ①自某年 4 月 1 日獲 100 萬元交保，尚可不適用職務當然停止。
- ②但鎮長於 4 月 25 日將某丙移送監察院審查，可依公懲法§5 第 2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該鎮公所之縣政府）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3) 某丙部分（建設技士）

- ①自某年 4 月 1 日起即逃亡，並曠職 10 日以上，已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過條件，予以免職，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②又自 4 月 25 日經地檢署發布通緝，5 月 1 日羈押，自可依公懲法§4 第 1 款自 4 月 25 日即予職務當然停止。

(二)甲、乙、丙若要復職之條件

1. 公懲法之復職規定

(1) 當然停職之復職規定

依新修正懲戒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①屬於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
- ②易言之，屬於第 4 條之第 2、3 款規定者，則無復職之情形，理由係因該等情形，須同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予以免職，自無復職之可能。

(2)先行停職之復職規定：

依新修正懲戒法第 7 條規定：

第 5 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此與上述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職務當然停職之復職相同。

2. 據上規定，甲、乙、丙分別處理如下

(1)某甲部分

自 4 月 1 日羈押停職並於 4 月 25 日移送監察院審查，並經檢察官於 6 月 1 日起訴，故如欲復職，須依公懲法§4 第 1 款規定，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公懲會合議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始得依法申請復職。

(2)某乙部分

某乙自 4 月 25 日移送監察院審查，6 月 1 日經檢察官起訴，如經其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先行停止職務，其復職規定與某甲之情形相同。亦即依公懲法§7 規定。

(3)某丙部分

因某丙自 4 月 1 日起已曠職 10 日以上，依法應辦理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在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如確定免職者，則自無復職可能。

二、某甲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起擔任 A 地方法院書記官兼任科長，但因為家裏面開設公司的緣故，遂於同年 8 月 1 日出任該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但民國 105 年該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劉大富檢舉董事會所有成員涉及掏空該公司，有背信之嫌疑而遭調查，某甲並遭 B 地檢署傳喚，某甲委任律師王大同陪同前往地檢署應訊，訊後飭回，但不久後某甲與其他董事被以背信眾起訴。案發後經報載後法院始發現某甲為該公司之董事，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嫌疑。但某甲辯稱，該公司為其先生之叔叔所立，某甲只有掛名但未干涉公司經營，並且歷次董事會均未出席。某甲於遭查獲後，並即向 A 地方法院書記官長乙及院長丙報告，院長丙認為其說法不無道理，但在書記官長乙及人事室主任堅持下只好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此時法院院長某丙調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某丁也曾任 A 地方法院院長，其任期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並且為某甲升任科長時之院長。王大同的父親某戊也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而公司監事劉大富之父親某己也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試問：(一)某丙、某丁、某戊與某己是否應該迴避?(二)某甲之抗辯有無理由?(25 分)

【破題關鍵】

本題所示問題關鍵為甲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移送懲戒，與公懲會審理之委員（丙、丁、戊、己）應否迴避，須依新制公懲法規定分析，至於甲之行為有違服務法§13 規定應詳予分析。

【擬答】：

(一)某丙、某丁、某戊與某己是否應該迴避

1.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新制公務員懲戒法有迴避規定，分「自行迴避」與「聲請迴避」兩種：

(1)自行迴避（第 27 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①為被付懲戒人受移送懲戒行為之被害人。
- ②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③與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 ④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 ⑤曾為該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或監察院之代理人。
- ⑥曾為該懲戒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 ⑦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彈劾、移送懲戒或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程序。
- ⑧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民、刑事或行政訴訟裁判。
- ⑨曾參與該懲戒案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2)聲請迴避：

①懲戒法第 28 條：

①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委員迴避：

(A)委員有第 27 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B)委員有第 27 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②當事人如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 2 款聲請委員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②懲戒法第 29 條：

①聲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但於審理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②聲請迴避之原因及第 28 條第 2 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③被聲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

④委員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審理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28 條第 2 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審理程序而為者，不在此限。

⑤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分。

(3)迴避規定之準用人員（第 32 條）：

委員迴避之規定，於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由上述規定可知懲戒法之迴避乃對於審理懲戒之法官要求事項，以力求審理之公正，故除其應自行迴避外，尚有利害關係人如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亦可聲請迴避。

2.據上規定而言，丙、丁、戊、己分別適用如下

因丙、丁、戊、己均為公懲會委員，如審理某甲之懲戒，需否迴避之適用，分別如下

(1)某丙部分（原任法院院長調公懲會委員）

依公懲法§27 第(7)款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關牽涉之移送懲戒或相關程序，故應自行迴避

(2)某丁部分（曾任地方法院院長期間，甲升任科長）

某丁任職地方法院院長期間，甲升任科長之情形，與本案甲之懲戒審理兩者應無關，可不適用自行迴避。

(3)某戊部分

戊為甲之委任律師之父，亦可不適用自行迴避規定。

(4)某己部分

某己為檢舉甲之檢舉人之父，亦可不適用自行迴避規定。

(二)某甲之抗辯有無理由

1.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

公司股本總額 10% 者，不在此限。」且司法院民國 32 年即解釋現任官吏不得充任民營事業，公司董事監事。

2. 本案甲已違反上述服務法之規定，經移送公懲會審理，其辯稱僅係掛名擔任董事，顯然無理。

三、某甲與某乙為某縣政府文化局之副局長與科長，某日某甲奉派前往文化部參加會議，某乙則奉派前往公務人員研習中心參加訓練，兩人於回程路上相遇。某甲認為仍有時間，恰巧當日於公車總站站前 A 政黨在該處辦理文化政策說明會，某甲向來為該政黨的支持者，決定前去參加，遂詢問某乙現在是否為上班時間，是否適合去參加，某乙回答無問題。兩人於參加完該活動後，當面遇到某甲的叔叔某丙，某丙並為該黨籍議員。三人一同前往議員丙之服務處。此時正值下一屆議員選舉 A 黨之初選期間，甲乙到了某丙之服務處後，由於某甲與某丙之關係，某甲遂指示某乙要動員全局員工全力支持。乙回應無法在辦公室公開表態，但是可以在私人的管道中來拜託，甲丙認為可行。乙立即在該科的通訊群組中指示全科的同仁，某黨初選務必要支持議員丙。並且某甲允諾由縣立圖書館辦理「大家一起來看好書」的活動，並且由議員丙出席，來取得民眾的好感。試問，上述甲乙的行為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25 分)

【破題關鍵】

本題主要應就題示甲、乙之身分及行為情形，分別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7 及§9 規定運用分析。

【擬答】：

某甲與某乙分別為縣政府文化局之副局長與科長，兩員均屬行政中立法之適用人員，某甲與某乙之行為是否違反行政中立法，分別述如下

(一) 某甲之部分：

1. 某甲於參加會議期間屬於上班或勤務時間，依行政中立法§7 規定，不得於該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或甲參加 A 政黨辦理之文化政策說明會，顯然違反該規定，故乙雖答以無問題顯然有誤。
2. 又甲的叔叔參加 A 政黨之議員初選，甲於會議活動間指示乙動員全局員工全力支持丙議員，依行政中立法§9 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據此，某甲有違上開規定。
3. 又某甲允諾由縣立圖書館辦理之活動，並由丙議員出席，亦有違規定
 - (1) 依行政中立法§9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動用行政資源.....辦理相關活動」又§9 第 2 項亦明定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 (2) 據上規定某甲允諾辦理之活動亦違反上開行政中立法規定。

(二) 某乙部分

1. 某乙奉派參加公務人員研習中心訓練，屬於行政中立法之上班或勤務時間。依行政中立法§7 規定不得於該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2. 某乙於該科通訊群組中指示全科同仁，對某黨初選選務支持議員丙，即違反行政中立法§7 之規定。
3. 又某乙於參加訓練回程與某甲共同參加 A 政黨之文化政策說明會，並非屬其本職公務之行為，亦有違反行政中立法§7 之規定。

四、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何種公職人員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25 分)

【破題關鍵】

本題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2 及§4 規定詳為分類說明，尤其應注意 103 年 1 月 10 日之新修正規定

【擬答】：

現行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單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分別有監察院、各機關之政風

單位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其應向監察院申報之人員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三)政務人員。
- (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六)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七)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八)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 (九)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管。
- (十)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註：

103年1月10日最新修正第4條第1款：

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第8款、第9款所定人員、第5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6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第7款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第10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